

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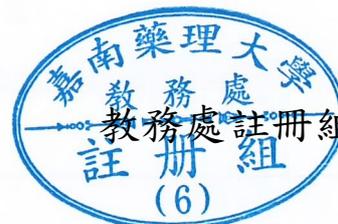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申請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、他系第二專長跨域學程）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、他系第二專長跨域學程）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日期：**113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**
- 三、申請說明：
 1. 請至業務承辦科系領取申請書。
 2. 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 3. 通過學生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及課程標準選課。
- 四、通過名單請於**114 年 1 月中於業務承辦單位網頁查詢或洽詢該系辦公室。**
- 五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設置學分學程課程設置一覽表，如附件。



教務處註冊組敬啟